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由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Brightpower**」)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Eternal Gain**」) (買方)及本公司就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樹業總代價**」)買賣(「**樹業收購**」)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精藝中國**」)全部股權及精藝遠東尚欠Brightpower之80,786,000港元債務所訂立之買賣協議(「**樹業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由Brightpower、Eternal Gain及本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樹業補充協議**」)及延後函件(「**樹業延後函件**」)修訂)(分別註有「**A**」、「**B**」及「**B1**」字樣之**樹業收購協議**及**樹業補充協議**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按**樹業收購協議**之條款，向Brightpower或其代名人發行由發行日起有效期三年，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5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樹業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樹業總代價**；
- (c) 批准於**樹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樹業**兌換股份0.10港元(可按**樹業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相應數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樹業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對樹業收購協議(經樹業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惟不限於發行樹業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樹業兌換股份)乃屬有利、必需或合宜及為使其生效而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朱李月華女士(「**朱太**」)及馬少芳女士(「**馬女士**」，連同朱太合稱「**物業賣方**」)(賣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Power**」)(買方)就以總代價33,800,000港元(「**物業總代價**」)買賣(「**物業收購**」)Coast Holdings Limited(「**Coast**」)及Kingston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KPI**」)全部股權，以及Coast及KPI分別尚欠朱太之19,348,836港元及22,055,412港元債務所訂立之買賣協議(「**物業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由物業賣方及Lead Power訂立之補充協議(「**物業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物業補充協議**」)修訂)(分別註有「**C**」、「**D**」及「**D1**」字樣之物業收購協議及物業補充協議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物業收購協議(經物業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有利、必需或合宜及為使其生效而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本公司所發行、由發行日起有效期三年，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由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修訂)

(分別註有「E」、「F」及「F1」字樣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相應數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兌換股份」)；
 - (c) 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有效行使時，按每股兌換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比例，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相應數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紅股」)，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惟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紅股)乃屬有利、必需或合宜及為使其生效而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4. 「**動議** 藉增設額外3,6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增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屬有利、必需或合宜及為使其生效而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可於投票表決時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奉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股東。但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5.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江立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羅妙嫦女士及陳釗洪先生。